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3號

原告 范盛宇  
被告 林姿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其中新臺幣61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新臺幣603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0,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2月5日簽訂大型重型機車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私人分期合約書（下稱系爭分期合約書），約定由原告出售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予被告，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萬元，被告應於訂約日給付7,000元，就餘款6萬3,000元部分則分9期給付，自同年3月起至11月止每月給付7,000元。原告於上開訂約日即將系爭機車交予被告並辦理過戶手續，然被告僅於訂約日及同年3月13日各給付原告7,000元後，就餘款5萬6,000元部分未為給付；而依系爭合約書、系爭分期合約書約定，被告須於每月11日前給付每月分期價金7,000元，如有逾期付款須按日處當月款項5%之罰金，而被告自

01 113年4月11日起迄今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是應給付自113  
02 年4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止，按日以當月款項7,000元  
03 5%計算之違約金共計6萬3,700元（計算式：7,000元  
04  $\times 5\% \times 182$ 日）等情，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9,70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影本、系  
11 爭分期合約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參。  
12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惟按  
15 約定之違約金額、延遲費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16 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  
17 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  
18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19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20 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  
21 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事人  
22 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  
23 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  
24 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經查，系爭分期合約  
25 書雖約定「乙方依照合約規定禁止逾期付款，逾期依當月11  
26 日按日處當月款項5%罰金」，然該約定相當於請求被告給  
27 付原價金金額7萬元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顯已罹於  
28 現行法規規定之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債務人因違約所  
29 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  
30 脫法行為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31 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止之違約金，以4,500元為

01 適當，逾此範圍，核屬無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03 萬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見  
04 本院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1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  
14 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各自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陳韻宇